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  
济源市供销合作社

文件

济管农〔2021〕108号

## 关于印发《济源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济源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强化龙头企业辐射和带动作用，规范我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参照省农业农村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税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印

发《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豫农发〔2020〕13号）文件要求，对现行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6〕2号）进行了修定，现将修定后的《济源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



济源市供销合作社

2021年6月21日

# 济源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济源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市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税务局、供销合作社为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的重大事项。农业农村局负责市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考察、评定和监测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三条** 市重点龙头企业是指在济源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农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四条** 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的作用,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市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重点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组织形式。申报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直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 主营产品销售占比。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商和休闲农业为主，企业经营的农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70%以上。

(三) 企业规模。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 粮棉油类 600 万元、300 万元、900 万元以上；
2. 畜禽类 800 万元、3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
3. 特色种植、养殖类 500 万元、200 万元、700 万元以上；
4. 休闲农业类 5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年接待游客 1 万人次以上；
5. 流通类企业 800 万元、3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

农产品电商企业年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年交易额 70% 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5000 万以上；农业生产性服务专业公司年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

(四)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

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计提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五）企业产品竞争力。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产销率 90%以上。同时，企业的产品质量、品牌效益、科技含量、新品开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六）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 60%；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七）企业带动能力。企业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或农户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与农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 600 户以上；畜禽类带动农户应达到 200 户以上；特色种植、养殖类、休闲农业类等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 100 户以上。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采购的市内农产品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以上。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外向型企业以及低碳环保型企业，规模标准减按 80%执行。

**第八条** 申报市重点龙头企业原则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经营一年以上。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可直接申报市重点龙头企业。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 加盖企业公章的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二) 介绍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的专题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采取的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的基地和农户基本情况、促进农户增收情况等,限1500字以内)。

(三) 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四)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五) 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

(六) 企业的带动能力、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辖区内农业主管部门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占带动农户总数20%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 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无欠税证明。

(八) 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证明。

(九) 有产品质量、科技成果、商标、专利以及各种奖励、认定材料的,企业应提供证明材料。

####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 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二)各片区管理办公室、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农业农村局。

####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初审意见。农业农村局根据各片区管理办公室、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组织相关人员对初选企业进行实地查验和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二)征求意见。农业农村局汇总初审意见,提出候选名单,征求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

(三)发文公布。拟认定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发文公布,并向获得认定的企业颁发“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牌匾。

###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二条** 市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出有进。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运行监测。

**第十三条** 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加强对市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度、实地考察、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带农增收、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帮助市重点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 **第十四条 运行监测程序:**

(一)企业报送材料。被监测市重点龙头企业按照监测要求

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在监测年份，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报送材料。

（二）材料汇总与核查。各片区管理办公室、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内市重点龙头企业所报的基础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农业农村局。

（三）监测结果审定。农业农村局对企业上报监测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分析，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监测考评，监测结果经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定，报市政府同意后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动态监测合格的市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者，取消市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市重点龙头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龙头企业统计档案，将企业基本情况按有关报表要求统计汇总。市重点龙头企业要按照报表制度要求按月报送报表，对拒不接受市重点龙头企业监督管理、不按时上报统计报表的企业，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予通报直至取消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因经营管理不善，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企业，应立即取消市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七条** 申报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从市重点龙头企业中推荐，市重点龙头企业被认定为省重点龙头企业后，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测管理，不再纳入市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范围。

**第十八条** 建立龙头企业项目储备库。市重点龙头企业应及时将企业新建、扩建、改建、技改项目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局。

**第十九条** 市重点龙头企业因改制、重组等原因更改名称的，由企业出具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更名等材料，农业农村局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重点龙头企业及申报市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应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据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市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认定、运行监测过程中存在隐瞒、虚报等舞弊行为的片区管理办公室及镇（街道）一经发现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可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公布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6〕2号）同时废止。

